

创新及科技基金

创新及科技基金

备忘录

创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由立法会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决议通过成立，以资助有助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创新及提升科技水平的项目。这些工作可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从而有利本港的长远经济发展。

2 决议包括下列规定－

- (a) 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基金帐户的贷项下－
 - (i) 经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基金的款项；
 - (ii) 所有从下列款项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股息或任何形式的分发－
 - (1) 由基金贷出、垫付、投资或以任何形式支付，以资助核准项目的款项；以及
 - (2) 由基金投资的任何款项；
 - (iii) 用以偿还由基金贷出或垫付的款项的还款；
 - (iv) 基金所作投资的售卖得益；以及
 - (v) 为基金而收受的捐献及其他款项；
- (c) 财政司司长可按照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指明的条款及条件，将基金的款项用于以下用途－
 - (i) 资助那些有助提高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创新及科技水平的项目；以及
 - (ii) 资助那些有助制造业和服务业提升水平及发展的项目；
- (d)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力，由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基金开支所需；以及
- (e)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授权将基金在任何时间所持的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

3 财务委员会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批准拨款 50 亿元予基金，其后又批准向基金注入以下款项：

- (a)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注入 50 亿元；
- (b)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注入 20 亿元作为资本，透过其产生的投资收入，资助院校中游研发计划下的项目；
- (c)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注入 20 亿元，以资助创科创投基金；
- (d)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注入 100 亿元；以及
- (e)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注入 100 亿元，以提供财政支援，在香港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基金的支出预算为 1,984,133,000 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则为 3,968,239,000 元。

5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在分目 101 创新及科技(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732,169,000 元，用以支付现有项目费用及年内可能批准的新项目的费用。这笔拨款中，278,712,000 元预留给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行项目。每项需费超逾 3,000 万元的项目均须由财务委员会批准，因此引致的开支会由分目 101 项下拨出等额款项抵销。

6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在分目 090 院校中游研发计划(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47,925,000 元，用以支付院校中游研发计划的现有项目费用及年内可能批准的新项目的费用。

7 就政府创新及科技发展新拨款模式下的资助项目而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开立的分目、为资助创科创投基金而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立的分目，以及为科技创新平台的研发中心／实验室而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立的分目，这些分目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费用由以下拨款支付：

- (a) 分目 104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究院项下的 80,400,000 元；
- (b) 分目 105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项下的 39,600,000 元；
- (c) 分目 106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下的 24,045,000 元；
- (d) 分目 107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下的 44,100,000 元；
- (e) 分目 110 创科创投基金公司项下的 8 亿元；以及
- (f) 分目 111 科技创新平台的研发中心／实验室项下的 12 亿元。

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从投资收入、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及补助金退款所得的收益，预算为 710,498,000 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则为 706,147,000 元。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核准承担额	截至 31.3.2018 止 的实际开支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000	\$'000	\$'000	\$'000
总目 111 – 创新及科技				
090 院校中游研发计划(整体拨款)	—	—	17,253	47,925
101 创新及科技(整体拨款).....	—	—	1,386,626	1,732,169
104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690,000	456,049	74,400	80,400
105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344,500	227,348	38,056	39,600
106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	299,700	177,196	16,298	24,045
107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 中心.....	362,400	245,956	41,500	44,100
110 创科创投基金公司.....	2,000,000	—	250,000	800,000
111 科技创新平台的研发中心／ 实验室	10,000,000	—	160,000	1,200,000
总目 111：总额	13,696,600	1,106,549	1,984,133	3,968,239
总额(支出).....				
	—	1,106,549	1,984,133	3,968,239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收入)

	2017-18 实际收入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000	\$'000	\$'000
投资收入	218,668	670,316	706,000
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	7,327	1,308 [^]	147 [^]
补助金退款	62,230	38,874	—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	20,000,000 [@]	—
总额(收入)	288,225	20,710,498	706,147

[@] 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批准向创新及科技基金注资 200 亿元(100 亿元用以支援现有的资助计划／支援计划持续运作和推行各项新措施，100 亿元用以提供财政支援，在香港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合共 200 亿元的款项实际上已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拨入基金。

[^] 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批准研发中心保留商品化收入，用以进行策略性活动，因此预期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基金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会减少。

创新及科技基金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1,812	987	42	7,991	6,796	25,522
收入	57	69	207	288	710	706
开支	882	1,014	1,258	1,483	1,984	3,968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款项 前的盈余／(赤字)	(825)	(945)	(1,051)	(1,195)	(1,274)	(3,262)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 款项	—	—	9,000	—	20,000	—
盈余／(赤字)	(825)	(945)	7,949	(1,195)	18,726	(3,262)
期末结余	987	42	7,991	6,796	25,522	22,260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投资收入	2*	3*	155	218	670	706
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	18	12	5	7	1	—
补助金退款	37	54	47	63	39	—
收入总额	57	69	207	288	710	706

* 这数额包括基金现金结余的投资收入，但不包括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投资收入。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存放于外汇基金的投资收入分别为数 56,827,000 元和 39,558,000 元，这两项收入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

创新及科技基金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支出	882	1,014	1,258	1,483	1,984	3,968
开支总额	882	1,014	1,258	1,483	1,984	3,968

创新及科技基金尚未支付的承担额预算

	尚未支付的 承担额#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百万元 12,010

只包括分目 104 至 107、110 和 111 的承担额。